|  |
| --- |
| 报请减刑建议书（2023）鄂宜监减字第0023号 |

|  |
| --- |
| 罪犯雷勇，男，1995年9月7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利川市。湖北省利川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1日作出(2016)鄂2802刑初23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雷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。湖北省利川市人民检察院就同案被告人的刑事判决部分提出抗诉；雷勇及其他同案被告人均不服，分别向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5日作出(2017)鄂28刑终136号刑事判决，驳回雷勇的上诉，维持对雷勇的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9月27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刑期自2015年8月15日起至2031年2月26日止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9月25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九个月。刑期自2015年8月15日起至2030年5月26日止。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罪犯雷勇现从事服装加工劳动，自2020年9月25日减刑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因此于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2个：2020年01月、2020年05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个：2020年10月、2020年12月、2021年05月、2021年08月，表扬及物质奖励1个：2021年12月；历次减刑裁定证实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。但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等因素，减刑幅度应当从严掌握。综上所述，罪犯雷勇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积极执行财产刑，努力消除犯罪行为所产生的社会影响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六个月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雷勇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 此 致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|
|  （ 公章 ）2023年2月23日 |